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許書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詹連財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禹介民

吳陵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150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3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第105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449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3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（下稱民國105年公債）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1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民國105年度公債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44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150號提

存書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